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大连永达苏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苏利”或“合资公司”)(拟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制药”)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持有永达苏利40.00%的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

1、合资公司可能存在未获批准的风险;

2、合资公司正式运营后,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和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管理和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利制药与江苏永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药业”)就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展开合作,苏利制药、永达药业与自然人李萍于2020年12月28日签订合资合同,拟在大连长兴岛成立永达苏利,永达苏利的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其中苏利制药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持有永达苏利40.00%的股权,永达药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5,100万元人民币,持有永达苏利51.00%的股权,李萍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900万元人民币,持有永达苏利9.00%的股权。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对合资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合作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苏利制药

名称: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2号

法定代表人:汪静莉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692582493A

成立日期:2009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2009年07月28日至2039年07月27日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的研究、开发及中试放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利制药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2019年)主要财务指标:营业收入5,444.24万元,净利润980.59万元,总资产为6,826.03万元,净资产为1,379.75万元。(上述数据业经审计)

(2)永达药业

名称:江苏永达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港区北路5号

法定代表人:张才德

注册资本:36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45565487D

成立日期:2003年01月03日

营业期限:2003年01月03日至2033年01月02日

经营范围:原料药(加替沙星、那格列奈、盐酸加替沙星、巴洛沙星、盐酸莫西沙星、培哚普利叔丁胺盐)的生产(凭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三氯丙酮(副产品)、加替沙星环合酯、哌啶甲酸(2、3、4系列)、环己基甲酸(甲、乙、丙、异丙、丁、戊)、烷基环己基环己醇(丙、戊)、3-胺基-2-羟基-N,N-二甲基苯甲酰胺盐酸盐、去氧氟尿苷氢化物、S-(-)-吲哚啉-2-羧酸的制造、加工;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限制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阴市永达化工有限公司持有永达药业47.2603%股权,张伟杰持有永达药业42.8082%股权,南京方生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永达药业9.9315%股权。最近一年(2019年)主要财务指标:营业收入13,801.00万元,净利润1,665.00万元,总资产为13,301.00万元,净资产为12,999.0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李萍

李萍,女,中国国籍,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璜土镇常泽桥村立埭37号,最近三年为退休人员,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永达药业及李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永达苏利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和研发。

出资方式: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永达药业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苏利制药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李萍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0%。

组织架构:永达苏利的董事会应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永达药业委派两名董事,苏利制药委派一名董事,董事长由董事会在永达药业委派的董事中选举产生。永达苏利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苏利制药委派。永达苏利的总经理由合资公司的董事长兼任。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甲方:江苏永达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丙方:李萍

(2)合资公司的设立

甲乙双方拟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开发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甲方同意将其拥有的甲乙双方一致认可药品的生产许可证、《GMP证书》等与合资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相关的药品生产资质转移给合资公司。

(3)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各方的股权比例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人民币,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甲方应以货币的形式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乙方应以货币的形式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丙方应以货币的形式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9%。具体出资时间由各方根据合资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比例缴纳。

(4)合资合同各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合资公司设立后,以下事项须经包括乙方股东在内的所有股东的一致同意后方可实施: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任何变化;

2)合资公司任何重大银行借款或其他负债的新增与变更;

3)合资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4)合资公司的预算外超过30万元的重大支出;

5)合资公司任何重大的合资、收购、兼并及重组行为,及出售、转让或放弃重大资产;

6)合资公司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担保;

7)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8)合资公司与主要关联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9)合资公司任何合并、分立、新设附属公司、被收购、解散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10)转让合资公司所有的或与合资公司经营及各方战略合作有密切联系的任何知识产权或研发成果;许可第三方使用合资公司所有的或与合资公司经营及各方战略合作有密切联系的任何知识产权或研发成果的非经营性行为;

11)对于合资公司的战略方向、核心业务模式、业务性质进行变更;

12)合资公司的清算、解散及注销;

13)决定合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质量总监、HSE总监、财务总监、销售总监和采购总监;

14)制订及修改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运营管理办法;

15)其他合资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

甲方应积极配合制定与修改与前述约定相适应的合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合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性文件。

合资各方基于对于合资公司的股权享有对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权,各方同意,按照实缴出资的比例对合资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5)保密义务

对于合资各方共同筹划设立、经营管理合资公司期间,一方知晓的任何的属于其他方的机密信息,无论该等机密信息是否被施加任何保密措施,除非获得其他方的事前书面同意,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允许其附属机构、员工或因各方开展战略合作而可能知晓该等机密信息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向任何人泄露该等机密信息。

(6)合资公司的营业期限

合资公司的营业期限为自合资公司设立起30年。经各方协商一致,合资公司的营业期限可以延长,合资公司应向有关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7)违约责任

如果本合同一方违约以致本合同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引起的责任应按合同规定由违约方承担。如果各方均有违约行为,则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部分责任。如果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从而严重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其他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或合资公司无法继续营业,其他方有权要求赔偿,并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如果守约方同意继续营运,违约方有义务赔偿合资公司及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8)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及丙方签字后生效。

(9)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和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各方同意,若法律、法规的对合资公司作出了较本合同签署之时更为有利的规定,则各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变更修改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或从新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利于合资公司的角度解释本合同。各方如果发生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包括有关本合同的违约、终止、有效性),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要求将争议通过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资将充分利用各方的优势资源,有利于公司医药业务板块的布局,符合公司的中长期战略规划,本次合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合资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对此,公司将认真准备相关资料并积极与有关机关保持沟通,争取尽快完成合资公司的设立。

2、在合资公司正式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和经营管理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本次投资目的及投资收益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甚至可能面临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在合资公司有关业务开展的同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努力控制相关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0-053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137号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013号《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短期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1134号《关于核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绳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80,720,000股,发行价5.70 元/股,共募集资金460,104,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14,523,84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5,580,160.00元。上述资金于2013年12月10日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3-34号《验资报告》。

该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金属制品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15万吨金属制品项目	92,607.99	44,558

目前,该项目建设全部使用自有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2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0,000 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137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137号;	2,000	3.10%	15.4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137号

产品发行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挂钩的特定标的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
约定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2.0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为1.10%,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为3.10%。
产品期限	91天
提前终止权	投资期内投资者不可提前终止或赎回本产品
本金及收益支付	产品发行人在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日期一次性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产品风险评级	R1级(本评级为海通证券内部评级,具体根据单个产品评级结果确定,仅供参考)
产品募集资金用途	本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等。
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	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3月28日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约定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若本产品说明书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illegible]	[illegible]
产品费用	认购费率:0%;交易费率:0%。
申购/赎回	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到期自动赎回。
交易转让	本产品存续期间,产品发行人可以通过海通证券柜台市场在交易时间以报价转让等方式为投资者提供转让服务。
税款	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部分由投资者本人自行缴纳,产品发行人不进行代扣代缴,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	如本产品募集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产品发行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产品发行人有权宣布取消本次发行,并于募集期结束日当日公开发布取消本次发行的公告。同时产品发行人将于原定起息日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投资者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账户。投资者实际交存认购资金之日至原定起息日,按照同期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用于补充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运营资金等。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券商理财产品,期限为 91 天,为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尽管保本券商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产品以低风险、高流动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为主。

(2)及时跟踪产品投向、评估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加强资金内部审计和监管。公司内部审计部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审计。

(4)完善外部监督机制。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述委托理财的受托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678,354,010.05	2,900,238,952.54
负债总额	1,264,566,614.70	1,474,763,88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3,787,395.35	1,425,475,06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15,175.02	29,938,029.0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截止2020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71,218.22万元,不包含购买理财支付的金额,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里列示。本次认购券商理财产品2,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8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贵绳股份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2020年4月28日至2021年4月28日。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短期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有利于增加募集资金的收益, 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订相关制度,建立了风险控制程序和措施。本项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也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贵绳股份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贵绳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贵绳股份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金额:万元

序号	合作方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7月11日	2020年1月8日	4,000	4,000	71.80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7月29日	2020年1月26日	1,000	1,000	16.45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10月18日	2020年4月16日	2,000	2,000	33.85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9年10月23日	2020年2月5日	5,000	5,000	49.62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9年12月9日	2020年3月9日	9,000	9,000	85.26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12月18日	2020年6月16日	2,000	2,000	33.40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6月17日	2,000	2,000	33.40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6月18日	1,000	1,000	16.70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29日	2,000	2,000	33.40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月2日	2020年7月1日	2,000	2,000	33.40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月22日	2020年7月21日	2,000	2,000	33.40	
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7月22日	2,000	2,000	33.40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2月17日	2020年8月16日	1,000	1,000	16.70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2月17日	2020年5月19日	5,000	5,000	44.10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3月13日	2020年6月12日	9,000	9,000	86.38	
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5月14日	2020年11月11日	2,000	2,000	22.93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5月21日	2020年8月21日	5,000	5,000	41.58	
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6月17日	2020年9月17日	9,000	9,000	73.72	
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12月22日	2,000	2,000	23.93	
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6月29日	2020年12月27日	2,000			2,000
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28日	1,000			1,000
2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7月6日	2021年1月3日	2,000			2,000
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7月7日	2021年1月4日	2,000			2,000
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7月27日	2020年10月25日	4,000	4,000	29.91	
2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8月19日	2020年11月17日	1,000	1,000	6.48	
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8月24日	2020年11月24日	5,000	5,000	44.11	
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12月24日	9,000			9,000
2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1月2日	2021年1月31日	4,000			4,000
2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1月13日	2021年2月11日	2,000			2,000
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2月17日	1,000			1,000
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12月3日	2021年3月5日	5,000			5,000
3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3月28日	2,000			2,000
合计					107,000	77,000	863.92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2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0-036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12月26日上午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各位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在宁夏设立全资子公司上能电气(宁夏)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经审议,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0-037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能电气(宁夏)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注册资本5,000万元。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能电气(宁夏)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股权结构: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的住所为准);

6.经营范围:电气控制设备及配件、监控设备、成套电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太阳能、风能、储能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太阳能逆变器、风能变流器、电化学储能系统储能变流器、变频器及应急电源、光伏发电站汇流箱、变电站测控装置、低压有源电力滤波装置、低压静止无功发生器、电能质量控制设备、电能质量监测装置研发、生产、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监控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7.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出资形式投入。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发展战略布局的重要一环,也是响应国家能源转型、大力开发西北清洁能源建设决策的重要部署, 有利于带动西北地区相关产业的发展, 带来良好的经济效应和社会效应。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存在风险

(1)审批风险:全资子公司的设立登记、批准经营、相关资质的获得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及备案,具有不确定性。

(2)经营风险:本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0-038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同心县人民政府、中核汇能有限公司签署《10GW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能电气”或“乙方”)拟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投资建设10GW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2.协议书的生效条件:自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协议书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4.本协议的签订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风险提示:本协议书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及合作内容,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签署正式合同。如正式合同与本协议书不一致的,以正式合同约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上能电气与同心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中核汇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积极响应国家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的政策,为了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和资源共享,共同推动宁夏清洁能源示范园区的建设和西部清洁能源基地的发展,本着平等自愿、合作共赢的原则,就10GW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有关事宜达成项目合作, 签署了《10GW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以下简称 “协议书”)。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同心县人民政府:

宁夏是全国首个新能源综合示范区,清洁能源产业也是宁夏九大重点特色产业之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人民政府,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1303Q

法定代表人:许钧才

注册资本:15484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潮汐发电、火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煤制气项目的建设、运营;投资与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6层619号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是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1年11月注册成立,是中核集团非核新能源产业开发建设、运营的专业化平台,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0GW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2)项目投资:项目概算总投资2亿元,项目所需资金由乙方自行筹资。

(3) 项目建设内容: 一期项目投资5000万元, 租用宁夏同心工业园区扶贫产业园拓展区4号厂房(总面积共计4000.75平方米),安装2条逆变器及储能双向变流器生产线,二期项目根据一期生产经营情况和产业发展需求,拟投资1.5亿元扩大生产规模。

(4)项目选址:宁夏同心工业园区扶贫产业园。

(5)建设期限:项目建设期限为6个月(2021年6月试生产)。

(6)预期效益:一期项目建成达产后,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达产后产能10GW,在乙方得到甲方、丙方按第五条的约定支持下,达产后预计产值8-10亿元,解决就业80余人,带动同心县周边服务、运输、商贸等相关行业。

2.优惠政策:甲方承诺乙方在投资建设、生产经营期间严格落实国家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出台的最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3.各方权利义务:

甲方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服务保障。甲方对在宁夏投资建设的新能源项目,要求其优先采购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0GW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的产品。甲方在土地等政策方面支持乙方在宁夏开发新能源项目, 以利于扩大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0GW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产品的销售。

乙方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商、税务、安评、环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其他有关手续,开工建设、投入生产各阶段必须执行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做到依法经营。乙方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录用同心县境内人员就业。

丙方在宁夏及宁夏以外地区投资建设的新能源项目, 优先采购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0GW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的产品。丙方向其他战略合作伙伴投资建设的新能源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0GW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的产品。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书的签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也是积极响应国家能源转型、大力开发西北清洁能源基地决策的重要部署。如果本次协议书所涉及项目能够得以具体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光伏逆变器行业的市场地位和行业竞争力,加强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影响力和品牌号召力,同时通过合作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运营管理水平,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真正做到“让能源因我而变”。

五、其他应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本协议签订日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3.本协议的后续进展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或意向文件。若未来